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補充公告
內容有關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
有關收購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
49%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茲提述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授予Aspace之定期貸款及Aspace簽立之設備抵押提供進一步資料。

貸款協議及設備抵押

於2025年7月16日，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時任國際合作部主管與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就一項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展開磋商。Prime Bridge Capital Ltd.乃由本公司時任副總裁於Aspace尋求債務融資時推介予Aspace。Prime Bridge Capital Lt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分別由Burnšteins Jāzeps、Joseph

Burnstein、Diana Gribcova及Anna Levin最終擁有約44%、27.2%、27.2%及1.6%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考慮本集團根據對有關Prime Bridge Capital Ltd.的公開資料進行盡職調查所收集的資料後，(i) Prime Bridge Capital Ltd.並非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及(ii) 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與Prime Bridge Capital Ltd.訂立貸款協議前，Aspace亦以設備(定義見下文)作為抵押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機會。然而，除一家中國金融機構願意提供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債務融資外，概無其他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有意向Aspace提供債務融資。鑑於貸款規模較小，Aspace決定不再繼續推進向該中國金融機構進行潛在債務融資的事宜。

於Aspace與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就貸款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初步共識後，Aspace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草擬及／或審閱法律文件。

於2025年8月13日，Aspace與本公司的董事批准就42.1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設備抵押(「設備抵押」)，而貸款協議及設備抵押由Aspace與Prime Bridge Capital Ltd.訂立。根據貸款協議，貸款的到期日為相關提取日期後一(1)個月當日，或貸款人與Aspace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且貸款以月利率2.5%計息，本公司並未就此提供擔保。根據設備抵押，(a)在簽署設備抵押後，設備抵押項下所有設備(「設備」)應遷移至Prime Bridge Capital Ltd.的指定場所以供其安全保管及管有，直至Aspace完全解除擔保責任；(b)設備抵押可於貸款協議項下發生違約事件時強制執行；及(c)倘Aspace已悉數清償其根據貸款協議所欠的所有擔保責任，Prime Bridge Capital Ltd.須向Aspace解除、重新轉讓或免除設備。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真空熱測試系統、振動測試系統、磁性檢測

系統、掃描檢測系統、電磁兼容性(EMC)檢測系統及其他衛星組裝過程支援設備，於2025年8月13日的賬面值約為105百萬港元。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設備總採購及安裝服務合同，該設備由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工業」)建造及構建，初始獲得成本為人民幣159百萬元。該設備於2022年6月或前後首次交付予本集團，並提供安裝、測試及調試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於2024年1月或前後完成，並用於在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測試中心執行「金紫荊星座」項目。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的通函披露。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所知，中國長城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且與本公司及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及其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Aspace曾與一位潛在投資者磋商股權融資事宜。原本預期能於1個月內落實股權融資事宜並用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Aspace隨後獲該潛在投資者告悉，由於中美關係緊張，將不會繼續推進股權融資事宜。

於2025年8月26日，Aspace時任董事(「Aspace前董事」)誤以為已收到全額貸款，故簽署確認函，確認已收訖全額貸款。本集團僅於2025年12月收到貸款的全部金額。

應Prime Bridge Capital Ltd.要求，接管該等設備根據貸款協議及設備抵押為提供貸款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儘管如此，即使部分貸款33.72百萬港元已於2025年9月9日或之前提供，Prime Bridge Capital Ltd.並無接管或要求接管該等設備。在此情況下，儘管本集團知悉部分貸款尚待提供，但為免令Prime Bridge Capital Ltd.意識到其權利，其並無要求預先支付餘下貸款。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其後於2025年10月13日遷出並接管Aspace所佔用物業的該等設備，而本集團並不知悉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儲存設備的地點。因此，上述考慮事宜不再適用。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Aspace)致函Prime Bridge Capital Ltd.，要求立即預付餘下貸款8.38百萬港元。

於2025年10月23日，Aspace接獲Prime Bridge Capital Ltd.的通知，其於貸款及設備抵押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利益及優勢已轉讓及轉移予Wood Trading FZCO。本集團並無有關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向Wood Trading FZCO作出轉讓之理由的資料。同日，Aspace接獲Wood Trading FZCO的進一步通知，表示(i)Aspace未能償還貸款構成一項貸款協議違約事件，貸款已到期應付並要求償還；及(ii)設備抵押可予強制執行，據此已強制執行。由於本公司獲Prime Bridge Capital Ltd.通知有關該轉讓，故本公司並無有關Wood Trading FZCO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資料。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與Wood Trading FZCO概無關係。根據現有資料，Wood Trading FZCO似乎是一間在迪拜註冊的公司。本公司已向獨立搜索機構核實，並獲悉無法搜索在迪拜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權。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並無關於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和Wood Trading FZCO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關係的資料。

於接獲Wood Trading FZCO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通知後，自2025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Aspace新董事的林名智先生試圖聯絡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及Wood Trading FZCO以解決有關貸款的糾紛，而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口頭承認，由於其自身原因，其未能提供餘下貸款8.38百萬港元，並已於2025年12月底前提供差額。Aspace動用貸款42.1百萬港元償還其欠本公司(即Aspace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於2025年8月13日(即貸款協議日期)約為256百萬港元)。上述股東貸款最初由本公司於2021年8月提供予Aspace並由本公司不時視乎情況需要提供其他股東貸款，期間並無訂立書面股東協議，貸款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上述股東貸款之目的主要為Aspace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在建工程款項。於2026年2月28日，應買方要求，為促成出售Aspace，該筆約2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已獲豁免。

儘管本公司認為延遲提供貸款由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及／或Wood Trading FZCO引起，而絕非因Aspace前董事的行動或疏忽所致，惟簽署確認函確認收妥全

額貸款表明Aspace前董事未達到董事應有的合理技巧、審慎及勤勉標準。經與本集團商討後，Aspace前董事辭任Aspace董事，自2025年10月30日起生效。

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貸款的糾紛屬個別事件，與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無關，且董事已履行其受信責任。

鑒於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及／或Wood Trading FZCO已提供42.1百萬港元之全部貸款，本公司已向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獲悉由於未能償還貸款，Aspace違反貸款協議。本公司認為，經強制執行設備抵押後，貸款已經償清，且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已於年內確認轉讓予貸款人的設備約40百萬港元，以及確認設備減值虧損約55百萬港元。本公司亦於過往年度就設備錄得折舊約23百萬港元及減值虧損約6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Aspace、香港航天衛星測控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航天衛星數據有限公司（「香港衛星數據」）已分別接獲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送達的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稱違反租賃協議而追討若干物業的空置管有權、未付租金、管理費及支出（合共約47.4百萬港元）、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損害賠償。由於無法達成和解，且鑒於與香港科技園的訴訟臨近，故本集團在考慮到法院文件所載從香港科技園遷出的要求後，最終準備於2025年4月或前後將該等設備從上述物業中搬離並將設備搬遷至待確定的物業，此舉不可避免地使Aspace、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的業務營運暫停。於出售事項前，Aspace、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並未向香港科技園交吉歸還該物業。

鑒於Aspace的業務營運在Prime Bridge Capital Ltd.於2025年10月自Aspace佔用的物業接管抵押設備前已暫停，故於出售前後續事件對Aspace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其他不利影響。除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及／或Wood Trading FZCO根據設備抵押移走的設備外，於出售前並無從Aspace佔用的物業移走其他設備。

於業務營運暫停前，Aspace、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主要於香港從事航天業務，包括(1)衛星製造、(2)衛星零部件製造、(3)精密電子製造、(4)衛星數據應用、(5)衛星測運控、及(6)衛星發射。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航天業務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港航科(深圳)空間技術有限公司開展，並僅於中國營運，設有兩個辦事處，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及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山社區金田路2030號卓越世紀中心3號樓1509室，合共招聘九名員工。本集團目前正在中國物色合適地點設立其生產線及研發中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多個地方政府機關就圍繞航天業務完成建設智能製造工廠進行初步討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出售協議

於2026年3月9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Van Minh Technology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事項」)Aspace Holdings Limited(為Aspace的控股公司)、譽龍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衛星數據的控股公司)及銳階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衛星測控的控股公司)(統稱「出售公司」，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百萬美元(「代價」)。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從與出售集團有關的待決申索或訴訟中收回的任何款項的50%。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任何餘下成員公司概無就出售集團的責任或負債提供及／或存續任何公司擔保。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9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毋須承擔出售集團的負債(包括或然負債)。

買方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交易。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由Vu Thi Nu最終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i)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及設備抵押的強制執行；(ii)Aspace、香港衛星測控及香港衛星數據與香港科技園之間的糾紛；(iii)本公告「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於豁免Aspace結欠本集團約2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後，出售集團的負債淨值約為246百萬港元；及(iv)本公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而達成。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Aspace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space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資產為Aspace的51%股權，而Aspace主要從事衛星製造(例如開發、設計及測試衛星載荷、通訊衛星、導航增強衛星及遙感衛星)。

譽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譽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香港衛星數據的100%股權，而香港衛星數據主要從事衛星大數據應用及解決方案服務。

銳階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銳階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資產為香港衛星測控的100%股權，而香港衛星測控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的衛星測控業務。

下表概述 Aspace Holding Limited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149,161)	(305,746)
除稅後虧損	(149,161)	(305,746)

下表概述譽龍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2025年 (未經審核) 概約 千港元
收入	17,086	-
除稅前虧損	490	(39,300)
除稅後虧損	355	(39,310)

下表概述銳階國際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61,870)	(93,619)
除稅後虧損	(61,870)	(93,6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約21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63.9百萬港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9.5百萬港元；及(c)薪金約21.1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約43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a)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的其他虧損約326.9百萬港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38.8百萬港元；及(c)使用權資產折舊約34.7百萬港元；

除譽龍控股有限公司當時的一家附屬公司(其根據一項集團重組不再為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錄得收入17.1百萬港元外，出售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此乃主要由於中美關係緊張、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實施的各種制裁及限制、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園公司之間有關未付租金、管理費及雜費，以及租賃物業質素的糾紛。

於2026年2月28日(於豁免Aspace結欠本集團約2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後)，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246百萬港元，其中，(a)約218百萬港元為應付香港科技園的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b)餘下結餘約28百萬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代價2百萬美元減去出售集團於2026年2月28日的(於豁免Aspace結欠本集團約22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後)負債淨值以及估計交易開支，本公司或會自出售事項確認估計收益約26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交易開支後)將約為1.93百萬美元，將分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i)由於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的訴訟，Aspace、香港衛星數據及香港衛星測控於香港的業務營運自2025年4月起已停止；(ii)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設備抵押的強制執行及設備的搬離；(iii)Aspace、香港衛星數據及香港衛星測控在香港的業務營運能否恢復，須視乎針對香港科技園、Prime Bridge Capital Ltd.及Wood Trading FZCO的法律訴訟能否取得有利結果，而該等訴訟可能耗時及涉及龐大成本，且結果未明；(iv)就本集團的航天業務而言，本集團專注於衛星結構製造、衛星部件製造、衛星電源及能源系統製造以及衛星數據應用，並已逐步退出衛星製造、衛星測運控以及衛星發射業務，並將其業務從香港遷移至中國；(v)代價為2百萬美元，且本集團有權收取從與出售集團有關的待決申索或訴訟中收回的任何款項的50%；(vi)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為261百萬港元；及(vii)出售事項後，

本集團無須承擔出售集團的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變現及收取因出售本公司於出售集團(作為不良資產)的權益而產生的若干現金所得款項金額。

本公司亦相信，出售事項可即時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讓本集團重組及精簡其業務營運，以將其資源分配至發展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